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59 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周期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上市后三年，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教育信息化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安防行业提供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积极向智慧城市领域拓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在教育行业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鉴于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现有竞争者仍在不断加大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增强产品的适用性，提高技术水平，持续保持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领先性，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教育信息化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安防行业提供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积极向智慧城市领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对教育、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国家对教育行业或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缩减投资规模，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防业务不断增加，由于单个项目合同额较大，所以公司客户集中度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2%、40.15%和 47.91%。如果作为客户的业主、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招投标、供应商选择等方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开发其他领域客户，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招投标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业主招标或者协助客户参与业主招标的方式取得项目，项目中标与否、中标价格高低等因素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假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连续未能中标重要项目，或者以远低于公司预期价格的方式中标，公司业绩将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五）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可能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冲击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带来的停工（停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主要体现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时间延后，以及部分项目回款时间延长。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已经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本次疫情发生反复，公司下游客户再次出现长时间停工（停学）的情况，公司 2020 年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0CDA1046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1–6 月（万元）	2019年 1–6 月（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9,360.78	37,572.56	–21.86%
营业利润	9,143.22	11,840.57	–22.78%
利润总额	9,442.06	11,839.22	–20.25%
净利润	8,092.24	10,164.73	–20.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4.53	10,211.70	–20.73%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4.52	10,136.21	–24.29%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是由多种因素叠加导致的，主要包括：

（1）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由于北京地铁 5 号线项目和乌鲁木齐地铁 1 号线项目两个大型项目均在 2019 年上半年验收、确认收入，导致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占 2019 年全年业绩比重偏高，由此也造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对比出现下滑；

（2）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暂时性的影响。首先，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国高考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7 月进行，导致公司部分考试项目的执行进度出现顺延，验收时间顺延至 2020 年下半年。其次，受疫情影响，各级学校均出现了较长时间的停学，导致智慧教学业务发展出现下滑。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停工（停学），客观上造成部分项目的回款周期拉长。

（二）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业绩预计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等，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0 亿元至 5.20 亿元，同比增长 16.57%至 28.9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 亿元至 1.45 亿元，同比增长 50.41%至 73.5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至 1.40 亿元，同比增长 41.92%至 71.58%。

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6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6 元 / 股（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股（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5,832.72 万元
	律师费用	514.1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8.6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8.97 万元

注：上表中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JINGYEDA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瑞
设立日期	2017年 7 月 3 日（竞业达有限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C 座 8 层 805
电话号码	010–52168888
传真号码	010–52168800
互联网网址	www.jyd.com.cn
电子邮箱	wangxu@jyd.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数字音视频设备、嵌入式系统、有线通讯器材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维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租赁；教育咨询；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竞业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6,713,215.85 元为基础，按 1：0.5340 的比例折合为 7,3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63,713,21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竞业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1–28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号码为 91110109102367778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竞业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钱瑞、江源东、张爱军和曹伟。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瑞	3,102.50	42.50%
2	江源东	2,737.50	37.50%
3	张爱军	1,095.00	15.00%
4	曹伟	365.00	5.00%
合计		7,300.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人员等均已进入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50.0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2,6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钱瑞	3,102.50	39.03%	3,102.50	29.27%
	江源东	2,737.50	34.43%	2,737.50	25.83%
	张爱军	1,095.00	13.77%	1,095.00	10.33%
	曹伟	365.00	4.59%	365.00	3.44%
	瑞盈科技	344.30	4.33%	344.30	3.25%
	瑞丰科技	305.70	3.85%	305.70	2.88%
本次发行股数		–	–	2,650.00	25.00%
合计		7,950.00	100.00%	10,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钱瑞	3,102.50	39.03%	自然人股
2	江源东	2,737.50	34.43%	自然人股
3	张爱军	1,095.00	13.77%	自然人股
4	曹伟	365.00	4.59%	自然人股
5	瑞盈科技	344.30	4.33%	法人股
6	瑞丰科技	305.70	3.85%	法人股
	合计	7,950.00	100.00%	––

公司上述股东中瑞丰科技、瑞盈科技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下转 A61 版)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59 版)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

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1 日（T–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本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 9 月 1 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0年 9 月 2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 9 月 3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 12:00）
T–4日 2020年 9 月 4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 9:30–15:00）
T–3日 2020年 9 月 7 日 （周一）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 9 月 8 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 9 月 9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9 月 10 日 （周四）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 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 9 月 16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 2020 年 9 月 9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9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T–5 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T–1 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6、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3 日（T–5 日）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且已开通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9 月 3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投资者需按“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的要求提交网下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须在 2020 年 9 月 3 日（T–5 日）12:00 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 – 业务中心 – 投资银行 –IPO 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进入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 – 业务中心 – 投资银行 –IPO 信息披露。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61038308、021–6882680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竞业达”，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 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T–4 日）9:30 至 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2、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6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6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80 万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9 月 3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 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相关要求的；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8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6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3）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应当办理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五、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前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竞业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 10 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 2020 年 9 月 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5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T 日）的 9:30–15:00。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 2020 年 9 月 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的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500 股。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八、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1 日）在《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九、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 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 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 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 50%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优先向 B 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可适当降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大于等于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当 A 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时，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 A 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50%时，A 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